

黄浦区打浦路 339 弄 4-5、6-7 号及打浦路 303 弄 27-28
号旧住房拆除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617119129-01363744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3日

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黄浦区打浦路 339 弄 4-5、6-7 号及打浦路 303 弄 27-28 号旧住房拆除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60617119129-01363744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3、项目名称：黄浦区打浦路 339 弄 4-5、6-7 号及打浦路 303 弄 27-28 号旧住房拆除工程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964000 元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963729.05 元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待拆建筑位于黄浦区打浦路 303 弄、打浦路 339 弄内，里弄大门在打浦路上，房屋为公房性质。

本拆除区域楼栋，建造年代约为上世纪 60 年代左右，其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虽说是砖混结构公房形式建筑，但其内部梁、板截面尺寸较小，属于典型的“小梁薄板”不成套公房。

7、工期：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8、交付地点：黄浦区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规范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4)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企业在册人员。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8-14 至 2026-08-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8-26 09:30:00，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3、磋商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及电子文件一份。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

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400-881-7190；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平台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平台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延安东路 300 号

联系人：洪老师

联系方式：331348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邮 编：200333

联 系 人：李尚琪

电 话：62260735

传 真：6226073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延安东路 300 号 联系人：洪老师 联系方式：33134800
2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联系人：李尚琪 联系电话、传真：62260735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黄浦区打浦路 339 弄 4-5、6-7 号及打浦路 303 弄 27-28 号旧住房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617119129-01363744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工期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6	拆除地点	具体涉及房屋为 303 弄 27-28 号和打浦路 339 弄 4-5、6-7 号（含受成套改造影响的 347-349 号单号）
7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8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9	招标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所示工程内容
10	响应人资质及项目经理资格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内容，项目经理须对擅自离岗、擅自更换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罚承诺。
11	最高投标限价	2963729.05 元，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超出 2963729.05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依据审价进行结算。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响应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参考有关计价定额，考虑市场竞争和风险因素自主报价。一旦中标，除因设计变更引起的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和数量变化及合同中约定可调整的内容今后结算时可按实作增减调整外，响应人所报的有关取费费率、综合单价、措施费及优惠等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15.1	现场踏勘	各潜在响应人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请自行现场踏勘。各响应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及周围环境。以便响应人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响应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各响应人应认真踏勘工程实施现场，熟悉区域内的地形、道路及周围的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因素。凡可能影响投标的，均应考虑在投标标书中。一经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周围环境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要求，对所提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一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传真号码：62260735 收件人：李尚琪 地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18	响应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住建部批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即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足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工程量清单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sfihc2IuHSI33PGSNWtAw 提取码: yxuf
20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08-26 09:30:00
21	投标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表式）。
25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 开标一览表(表九): 1. 投标总价: 是否不大于投标控制价; 2. 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 质量是否满足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质保期是否满足两年及其以上的;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中是否按规定承诺的。 (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是否成功, 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装订成册、密封完好。 (3) 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无以下情况: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各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签字, 内容不齐全; 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4) 响应人资格: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证明文件。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6) 其它: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相应规定。
26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一份【商务标和技术标】包含电子版相关报价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为备查使用。
28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9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30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响应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响应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3	其他	响应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第 25 条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咨询服务费：依据 1980 号文计算，由甲方支付。
34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a）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 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5）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范围的，响应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为确保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供应商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 （5）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 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 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 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 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 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响应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 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 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 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 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 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 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 应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 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 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 （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 文件）出席开标会议。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 结果。 (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 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 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规定时 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响应人主动放弃投 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响应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 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 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 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 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 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 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 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做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 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 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 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容。
10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400881719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响应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投标人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1）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2）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4、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6、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投标人情况简介；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果有的话）；

（7）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组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8）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0）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1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2）申请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两年内无行政处罚承诺书、投标单位（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www.zfcg.sh.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每个查询记录均需打印装订）

（15）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6)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投标人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投标人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章
- 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 (1) 综合评分法: 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 以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的评分办法。
- (2) 评审因素: 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 至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 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一、评标宗旨

1.1 评标的主要内容

- 1) 投标报价的合理程度；
- 2) 设备方案配置及技术措施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
-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性及现场管理措施方案；
- 4) 确保工程质量目标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 5) 工作规范及装备设备配置；
- 6)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 7) 项目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机构及其它人员配备情况及项目建造师业绩情况；
- 8)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并具备具体服务措施承诺；
- 9) 投标企业的资质、类似业绩、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紧密响应程度

1.2 评标原则

本工程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能够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的投标价合理；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合格的中标人。

二、评标细则

2.1 本工程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沪建（2003）532号文关于发布《关于改进本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报价、评标定标的试行办法》以及沪建招（2003）第043号文《关于印发施工商务评标办法》的通知之精神制定本工程的评标办法，作为本工程择优选择施工企业的依据。

2.2 本工程评标、决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人员须在评分表、书面意见、汇总表、评标报告等评标资料上签字。招标方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选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原则上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单位。

2.3 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技术标部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标部分采用“合理基准价”打分，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相加为总得分。

设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标为20分、技术标为80分。

2.4 商务标得分为造价得分，满分为20分。

2.5 根据财库〔2026〕2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

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招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标原则：

3.1 商务标开标后，由招标工作小组对商务标进行回标分析，并提交给评委会委员会审核；评标委员会根据回标分析、统计意见、澄清、说明和补正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形成书面报告后，确定出经评审后的投标价。（经过评委会评审后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四、计算合理基准价

4.1 计算合理基准价时对这几家投标单位的评审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法得出本工程的合理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20 分。

五、计算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造价分

5.1 造价评分规则如下：（造价分总分 20 分）

造价评分时的投标价与基准价相同者得基准分 20 分。

造价评分时的投标价与基准价相比较

每高出基准价 1%，得分减 1 分，最多减至 15 分；

每低于基准价 1%，得分减 1 分，最多减至 15 分；

（商务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中间值线性插入）

所有有效标全部进入技术标的评审。

六、计算技术标得分

6.1 技术标评标按照技术标评分表的评分内容进行打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6.2 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得分以各评委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技术标得分。

七、计算总得分

7.1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注：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7.2 由评标小组依据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推选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确定总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时，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中标单位若因其他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中标义务的，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八、技术标评分表（80）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总体施工方案	总体施工方案 (0-6 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完整性、可行性、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 (1) 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齐全，完整，可行性强，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6 分； (2) 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可行性，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4-5 分； (3) 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简单，可行性及安全保障措施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2-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施工质量的 保证措施	施工质量的 保证措施（0-6 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 （1）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可控制度高、细致完备的得（6分）； （2）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基本完善，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操作性及可控制度，基本完备的得（4-5分）； （3）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缺乏操作性及可控制度，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3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6分
常见问题处 理情况	常见问题处理 情况（0-6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 （1）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很有针对性可行性，处理方案合理，有可行性的得6分； （2）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处理方案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5分； （3）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有所欠缺，处理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的得2-3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分
应急预案处 理情况	应急预案处理 情况（0-6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 （1）对于应急事件响应的时效，处理的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到位及时，处置方案合理的得6分； （2）对于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到位比较及时，处置方案比较合理的得4-5分； （3）对于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不及时，处置方案不合理的得2-3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6分
工程特点、 重难点分析	工程特点、重 难点分析（0-6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思路清晰，针对性强，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的得（5-6分）；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思路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能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完整、较为合理的得（3-4分）；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思路一般，针对性一般，在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有欠缺，内容有欠缺，针对性的得（1-2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6分
针对重难点 分析的应对 措施	针对重难点分 析的应对措施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置方案合理的得（6分）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理的方案比较合理的得（4-5分）；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理的方案不合理，内容有欠缺的得（2-3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6分
管理措施	管理方式及组 织机构 （0-6分）	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进行评审。 （1）内部管理架构完善、激励机制完善、监督机制完善、自我	18分

		约束机制完善、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完善的得 6 分 (2) 内部管理架构有少许缺漏、激励机制有少许缺漏、监督机制较完善有少许缺漏、自我约束机制较完善有少许缺漏、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较完善有少许缺漏的得 4-5 分。 (2) 内部管理架构有缺漏较多、激励机制缺漏较多、监督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自我约束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的得 2-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工作规范(0-6分)	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1) 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构架明确的得 6 分； (2) 工作规范措施基本具体、齐全、但有一定的缺失，操作性较强，构架基本明确的得 4-5 分； (3) 工作规范措施模糊、不齐、操作性欠缺、构架模糊的得 2-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装备设备配置(0-6分)	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1) 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 装备、设备配置较具体、较齐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5 分； (3) 装备、设备配置模糊、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 2-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0-6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进行评分。 (1)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具体性，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6 分； (2)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具体性，内容描述基本详细但稍有缺失的得 4-5 分； (3)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具体性，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2-3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0-6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能持证上岗的得(6分)； 人员安置较合理，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人员素质较高。专业人员大部分持证上岗的得(4-5分)； 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一般或不够齐全。专业人员少部分持证上岗的得(2-3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0-6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进行评分。 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优、综合评价好的得(6分)； 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较好。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较好的得(4-5分)；	6 分

		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不够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一般的得（2-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业绩 (0-5 分)	类似业绩(0-5 分)	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	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 (0-3 分)	根据投标单位管理规模大、综合服务能力强、相关荣誉多及投标响应度高的得（3 分）； 管理规模较大、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相关荣誉较多及投标响应度较高的得（2 分）； 管理规模一般、综合服务能力一般、相关荣誉及投标响应度均一般的得 1 分。	3 分

9、中标候选人确定

9.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响应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黄浦区打浦路 339 弄 4-5、6-7 号及打浦路 303 弄 27-28 号旧住房拆除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街道 88 街坊，北至东泰花苑、中华职业学校，东至海悦花园，南至五岭小区、瞿中小区，西至打浦路。

1.3 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黄浦区打浦路 339 弄 4-5、6-7 号及打浦路 303 弄 27-28 号旧住房拆除工程，

项目范围拟对黄浦区打浦路 339 弄 4-5、6-7 号及打浦路 303 弄 27-28 号旧住房拆除工程进行拆除工程。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

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暂定为 个

日历天。

1.6、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按投标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拆除费为 元；包干措施费（闭口）为 元；增值税为 元。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负责拆房工程前期协调，并在开工前 3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 负责工程现场管理的监督和资金拨付等工作。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护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3 指派 为甲方工程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及验收和其他事宜。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负责办齐乙方应办理的所有相关手续。

3.2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

3.3 乙方派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4 严格执行施工方案、协调安排以及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现场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 文明施工。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名树名木，施工中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周围建筑物及现场内外各种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尤其特别注意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并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3.6 在施工现场建立胸卡佩带制度，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区。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合同工期顺延，但乙方应于相关事项发生后 28 日内向甲方提出，以经甲方审核确认的顺延天数为准，逾期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主张。

4.2 因乙方自身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每延误工期一天，乙方将承担合同总价 工期违约金。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交底、做法说明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在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 3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竣工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承认工期并承担迟延验收期间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拆除房屋、地下基础、清理垃圾，并达到场地平整状态。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合同价款采用闭口单价形式。并依照审价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竣工结算。价格采用：有合同单价的套用合同单价；有类似合同单价的参照类似合同单价；没有合同单价或类似合同单价的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计算造价，其中人工、材料、机械以及相关费率等均按照合同投标书报价执行，合同投标书报价中没有的按照施工期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值）计取，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一）	（二）	（三）
进度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	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后 15 天内	1、发票（抬头为甲方全称）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为：_____元。
工程量达到 70%	1、发票（抬头为甲方全称）	工程量达到 70%后 15 天内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_____元。
拆除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工程审价结束。	1、发票 2、竣工报告 3、所有竣工资料	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乙方根据审价报告，向甲方申请审定价款的 100%。

6.3 本工程以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为全工程竣工。

6.4 甲方委托专业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审价。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等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第 7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及防火相关的法规、规范。

7.2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施工队伍的管理工作（施工人员必须具有三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好安全保卫、防火治安等教育。

7.3 遵守拆除工程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拆除工程的安全防护，市容保洁和防火措施，确保未搬迁居民的正常生活和行人安全。

7.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

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第 8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8.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用以甲方签证为准。

8.2 乙方应妥善保管现场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

8.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或现场内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的损失赔偿。

8.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对方，经各方协商后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9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调解不成时，各方同意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的，提交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 10 条 结算依据及说明

10.1 如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拆除工程的单价，套用《上海市（构）筑物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19）；

10.2 如《上海市（构）筑物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19）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套用《上海市建筑装饰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及其它上海市定额总站发布定额补充；

10.3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费率：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相关规定执行，增值税 9%，措施费包干。

第 11 条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11.1 发生下列事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1、现场实际工程量变化较大的按实调整。

2、其它影响工程造价的事项。

11.2 乙方不得转包或将部分工程再次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如建筑垃圾清运、脚手架搭设等劳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时必须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并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

11.3 乙方的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并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调换。

11.4 乙方严禁对待拆房屋、场地进行出租、或用于棋牌室等行为，若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由此导致乙方的损失不予补偿。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 下 无 正 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黄浦区打浦路 339 弄 4-5、6-7 号及打浦路 303 弄 27-28 号旧住房拆除工程
- 2、项目编号：310101000260617119129-01363744
- 3、预算金额：2964000 元（本工程预算金额为暂定价，最终施工实际费用按照发改委概算评审的价格同比例调整，若调整后的施工费用超出发改委概算评审中的预算金额，则直接以发改委概算评审的费用计取且均不得超过合同价）。
- 4、最高限价：2963729.05 元
- 5、施工工期：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6、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7、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待拆建筑位于黄浦区打浦路 303 弄、打浦路 339 弄内，里弄大门在打浦路上，房屋为公房性质。

本拆除区域楼栋，建造年代约为上世纪 60 年代左右，其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虽说是砖混结构公房形式建筑，但其内部梁、板截面尺寸较小，属于典型的“小梁薄板”不成套公房。

8、投标报价说明

8.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招标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8.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

8.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8.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

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8.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8.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8.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8.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8.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

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8.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8.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8.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8.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8.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8.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8.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8.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8.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8.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8.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8.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8.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8.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8.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8.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8.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9. 其他说明

9.1 词语和定义

9.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9.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9.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9.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9.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9.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9.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9.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9.2 工程量差异调整

9.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9.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9.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9.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9.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9.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

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9.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9.4 其他补充说明

主要拆除建筑结构统计表:

编号	拆除建筑	结构类型	层数	高度（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打浦路 339 弄 4-5 号	砖混	6 层	16 米	2523.54	
2	打浦路 339 弄 6-7 号	砖混	6 层	16 米	2523.04	
3	打浦路 303 弄 27-28 号	砖混	3 层	9 米	1173	
4	339 弄 4 临(香烛店+古玩店+通讯店)	砖混	1 层	3 米	22.83	
5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砖混	1 层	3 米	114.90	
6	打浦路 351 号-357 号(包含紫燕百味鸡+包子铺)	砖混	1 层	3 米	133.36	

7	人防	砖混	地下	-1.87 米	185	
合计					6675.6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
 - a) 磋商报价为：元。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 9、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10、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11、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2、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1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a) 投标人全称（印章）：

b) 地址：

c) 开户银行：

d) 帐号：

e) 电话：

f) 传真：

g) 邮编：

h)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全称（盖章）：

年月日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磋商报价表 打浦路 339 弄 4-5 号、6-7 号及打浦路 303 弄 27-28 号旧住房成套改
造工程项目-拆房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元）	其 他 项 目 报 价 （元）	措施费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

附件 3—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2018 年起）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日期：

6、其他材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